臺北市政府 91.06.14.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九九五四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０三０一七六七００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之低收入戶（編號 xxxx 號），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０三０一七六七００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依據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七條規定：『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.....』，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，故安排候缺信義區○○丙種平宅，候缺編號為○○號（現配住至○○號）。另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局平價住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現○○平宅業已配完，為維護候缺者權益，俟有空屋時即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，如通知時臺端仍符合借住規定，即可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等後續事宜。三、依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四、五條之規定，臺端如於候缺期間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，臺端、臺端配偶、二親等之直系血親購有自有住宅，臺端、臺端配偶配住公有宿舍者，將喪失候缺平宅資格，另臺端如於候缺期間通訊地址有所變動，請以電話與本局辦理變更手續以維護臺端權益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）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，其分配對象如左：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前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。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

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有肢體殘障、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一樓；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二樓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無工作能力，且有精神病，雖有一女已成年，現無業中，目前四處借住，居無定所，再次拜託協助早日安置平價住宅，停止流浪的日子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，乃以前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０三０一七六七００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安排渠候缺（候缺編號為二二九六號）配住本市信義區〇〇丙種平價住宅，俟有空屋時再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，依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等規定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陳稱渠無工作能力，且有精神病，目前四處借住，居無定所乙節。按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平價住宅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申請借住資格，然因本市信義區〇〇丙種平價住宅已全數分配借住，原處分機關遂將訴願人編號候缺遞補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一　年　六　月　十四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